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甄選駕駛簡章

- 一、名額:駕駛1名。
- 二、性別: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:本監現址(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)
- 四、工作內容:本監公務車輛輪值駕駛勤務、公務車輛平日清潔保養維護、支援庶務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 五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(應徵資料不另退還)。
- (二) 國中職以上畢業、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- (三) 若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及持有 EMT1 初級急救員證照者優先錄取。
- 六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:(資料不齊,視為資格不符,不予受理)
  - (一) 填寫工友履歷表,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  - (二)國民身份證及駕照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 (或證明書)、受訓及獎懲相關資料影本等,並留聯絡電話(日、夜)、通訊地 址。
  - (三) 半年內公立醫院體檢表。
- 七、報名日期:106年11月15日前(<u>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</u>)以<u>掛號方式郵寄</u>至「台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總務科」收,並 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駕駛」字樣。
- 八、面試甄選: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,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談甄選,經甄選 錄取人員,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,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 到職任用;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,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 名額2名,依排序候補期間各3個月。

九、聯絡人:本監總務科張明華先生,聯絡電話:(06)2781880。